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3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泰桥梁”）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99,876,900.50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09号）核准，中泰桥梁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187,566,9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20,5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19,339,622.64元）后，由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汇入中泰桥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729,500,000.00元，扣除为本次发行股票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产评估费用、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242,493.92元（不含税金额为4,012,763.70元）后，中泰桥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25,257,506.08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945号）。

二、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148,050.00	120,000.00
2	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提前进行教育产业投资或偿还债券，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因公司争取国际学校项目早日建成，并于 2015 年 10 月支付公司债利息及回售部分的本息，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中泰桥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3946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86,690,736.15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99,876,900.5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1,200,000,000.00	327,456,136.15	40,642,300.50
2	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0	159,234,600.00	159,234,600.00
合 计		1,750,000,000.00	486,690,736.15	199,876,900.50

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此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泰桥梁管理层编制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泰桥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中泰桥梁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中泰桥梁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华林证券对中泰桥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